

113 年詮欣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理，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二、股務單位根據回收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1份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合計9份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8份，編製統計表，相關評估結果如下：

1. 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，由股務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評估：

共分5大構面、合計44題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.86分/5分，本項評估結果平均分數為97分，評定成績為優良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尚稱完善。

構面	自評分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5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92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71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5.00
E. 內部控制	5.00
平均分數	4.86

2.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，由各董事成員自行評估：

共分6大構面、合計23題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.91分/5分，本項評估結果平均分數為98分，評定成績為優良，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之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。

構面	自評分數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89
B. 董事職責認知	4.93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6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96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96
F. 內部控制	4.96
平均分數	4.91

3.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，由各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：

(1) 審計委員會共分5大構面合計21題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4.96分/5分，本項評

估結果平均分數為 99 分，評定成績為優良。

- (2) 薪酬委員會共分 5 大構面合計 19 題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5 分/5 分，本項評估結果平均分數為 100 分，評定成績為優良。

顯示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各委員會均克善職責。

構 面	審計委員會 自評分數	薪酬委員會 自評分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1	5.00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.00	5.00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5.00	5.00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.00	5.00
E. 內部控制	5.00	5.00
平均分數	4.96	5.00

三、依據上述自評結果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